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

川经信技创〔2026〕2号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工业软件” 等7个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，有关单位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工业软件”等7个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根据通知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工业软件”等7个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重点专项”），必须紧扣项目申报指

南，紧密联系国家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。

(二) 申请资格、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工业软件”等7个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https://service2.most.gov.cn/kjjh_tztg_all/20251217/5797.html)要求执行。请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。

(三)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重点专项的申报推荐工作。各申报单位于2026年1月4日8:00至2026年2月5日16:00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)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于2026年2月2日18: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”扫描件发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受理邮箱：scjxtjscxc@163.com。

(四) 为更好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，请按需选择推荐申报渠道。申报单位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多头推荐申报。

(五) 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、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组织，及时报送。

二、专项受理处室

(一) “工业软件”“先进计算与新兴软件（新兴软件与生态系统方向）”重点专项由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受理，业务咨询电话：028-83207905。

(二) “智能机器人”“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”重点专项由装备产业一处受理，业务咨询电话：028-86266107。

(三)“新能源汽车”重点专项由汽车与轨道交通装备处受理，业务咨询电话：028-86265861。

(四)“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”重点专项由技术创新处受理，业务咨询电话：028-86265751。

(五)“信息光子技术”重点专项由电子信息处受理，业务咨询电话：028-86246043。

(六)“先进计算与新兴软件（领域专用软硬件协同计算系统方向）”重点专项由智能化发展处、信息安全与网络发展处受理，业务咨询电话：028-81711615，028-86269100。

(七)技术创新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、推荐。

附件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6年1月6日

附件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项目年度	
项目名称	
指南名称	
项目指南方向 (明确到三级标题)	
项目牵头人	
项目牵头人电话	
牵头单位	
参与单位	
申报经费 (万元)	
简要内容 (600 字左右)	
目标 (300 字左右)	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6年1月6日印发

